

胡伟专栏·群峰青

草木春秋

信笔扬尘

## 在陇南看“仙鹤”

2025年的春节是在西北省甘肃省陇南市度过的。本来不想去，架不住亲友一通劝说，说北京过年不热闹，于是决定去那边热闹热闹。

陇南市位于陕西和四川之间，过去山大沟深，交通不便。如今随着西部大开发，高铁开通了，通过两省均可以到达。我选择了走相对方便的四川广元市，转乘到达该市的线路。

听陇南朋友尹强介绍说陇南市是甘肃森林面积最大、森林覆盖率最高、生物种类最多的地区，也是西北地区重要的物种基因库和长江中上游重要的生态屏障。我稍有点疑惑，百度了一下，数字显示：陇南位于甘肃省东南部，全市土地总面积2.79万平方公里，常住人口约256万。全市林业用地面积2645万亩，森林面积1668万亩，森林覆盖率39.95%，林木绿化率55.86%。更不可思议的是，陇南两当县生态环境良好，森林覆盖率和林木绿化率分别达到74%和82.5%，均名列全省第一、全国前列。我倒是知道陇南市靠近四川省九寨沟，那边有大量的森林，当年西北森林采伐的前沿指挥部——白龙江林管局就设在了武都区两水镇，说明这里曾经是西北最重要的森林生产区。可是，没有想到作为西北地区，如今甘肃还有这么好的森林资源，我有点半信半疑了。

这里还有一条江——白龙江，通往了下游的长江，算是长江源头之一。我曾经爬上当地五凤山山顶，从高望远，一条白练从数不清的峡谷中蜿蜒向下飞去，那就是白龙江。白龙江有水，有森林，自然有特别的野生动物和植物。国宝熊猫就在它附近的区域——白水江密林。地中海移种的油橄榄，在这片土地快乐地生存下来，绿化了山谷，富了农民钱袋子，武都成了中国油橄榄之都。

过节期间，我最大的惊喜还是在陇南看到了“仙鹤”。初一，我们约好看小舅子的岳母，住在武都区白鹤村。武都是陇南市的中心区，到白鹤村需要沿着山谷边公路上行一二十里。一路上，新修的公路等级很高，宽敞车少。以前老听他们聊天说北河村，直到走到跟前，才发现村名是白鹤村。村子不大，百口人家在山坡上驻扎。在亲戚农家院子吃了午饭，去村后的高地看了看。只见四面山峰环抱着白龙江，两岸平地处楼房林立，宛如世外桃源。这是宕昌、武都、舟曲三县交界的地方，还有藏族人民生活。

村名有白鹤，我们还认为这是一个虚化的名字，亲戚言之凿凿地说这里有仙鹤。为了让我看个真切，他们说带我去附近朝阳洞看仙鹤去。

沿着白龙江畔公路下行，在白鹤村下游名为弓角乡的地方，过桥穿过白龙江，沿着乡村公路到达一森林处。这里是当地闻名的朝阳洞，洞在山里穿行，景点不收费，大家可以自由上山。只见山脚下有一大片高高的杨树，巍巍壮观。抬头望去，树顶上有很多鸟巢，有鸟在上边盘踞。我们的正对面是一棵千年的青杨树，杨柳科落叶乔木，树干粗大，树下有铭牌写着：我在千年树下等你。这个我是指仙鹤吗？

为了看清楚“仙鹤”，我们上山钻洞，来到和青杨树平齐的半山腰，可以一睹芳容。只见数百米外的群树顶上，栖息着三五只白色的鸟，每隔一段时间，就从鸟巢中飞出，盘旋，继而向着不远处的江面飞翔。鸟把家落在高高的青杨林上，确实安全。白龙江又提供了不少湿地食物，足够它们好好在此安居乐业。只是当鸟飞行起来，看上去模样不是北方的仙鹤，倒相似灰鹤或者白鹤。

我在网上查证了一下。资料说这里有两株古青杨树，树高16米，树围66米，已有1200年以上的树龄。虽为千年古树，但枝叶繁茂，参霄蔽地，浓荫蔽日数里。更感到神奇的是，这二株古树上的确栖居着一群“仙鹤”——苍鹭。

据说苍鹭的独特之处就是只在百年以上的老树上筑巢。当地的老人认为，这儿的苍鹭最早系从外地带来喂养，因此老百姓都叫它“仙鹤”。因其羽毛为灰色，老百姓也称“灰鹤”。

它飞起来叫声“哇哇”，白龙江沿岸的人给它取了小名为“哇鸟”。当地老百姓经过观察其习性，总结出“察鹤观天”的规律：如果一只鹤飞叫，表示天晴；两只鹤先后飞叫表示有雨；三只鹤先后飞行鸣叫表示有大雨或大暴雨。因此当地有“一哇晴，二哇下，三哇淌个天河坝”的说法。

这群在这里悠悠闲度的鸟，大家就叫它为仙鹤，毕竟不是科学，讲求一个美好寓意未尝不可。你看，飞檐斗拱、艺巧精美的古建筑群，栖息着珍禽仙鹤的千年古青杨树，自然更使洞窟显得神秘幽静。

下山时，当地一个游客介绍说，这时节大部分仙鹤还没有回来。迁徙，这是鸟的特性。如此，我看到的“仙鹤”稀少就算正常的。这只是几只看家的“仙鹤”而已。



胡伟，原籍安徽，现为《生态文化》杂志、《中国林业》杂志主编，中国生态诗派创始人之一，中国生态诗派倡导者。

## 被土埋的一生

袁成

生于北方农村，田园是生活最本真的舞台，那些年的岁月，如同旧屋檐下的雨滴，缓慢而清晰地滴落在记忆深处。自家的菜园子，便是这舞台上充满生机的角落，一垄一垄的菜蔬，宛如生活的诗行，其中，葱是那最质朴的韵脚。

寒气尚未散尽，爹娘便带着对生活的期许，将葱秧苗子轻轻植入松软的土地，像是在岁月的素笺上落下希望的墨痕。而后的日子里，爹总是在恰当的时候，扛起那把磨得发亮的锄头，沿着葱垄，缓缓地为他们培上一层新土。在我幼时懵懂的眼中，这土的掩埋，似是对葱的一种禁锢，就像生活中那些无端压来的重负，让我我不禁为葱的命运而心生怜悯。

彼时，我常见其他植物，一旦被土掩盖，便迅速地失去生机，枝叶泛黄枯萎，像是被命运的巨手掐灭了生命之火，在黯淡中走向消亡。它们无力挣脱土的束缚，那土于它们而言，是不可逾越的障碍，是绝望的深渊，象征着残酷的打压，让它们在沉默中失去了所有抗争的力量，徒留衰败与荒芜。

然而，葱却在这土的一次次覆盖下，展现出一种别样的从容与顽强。它像是一位智者，默默接纳着生活给予的一切磨砺，不抱怨，不逃避。每一层土的落下，都被它化作成长的阶梯。根须在黑暗的泥土里坚定地穿梭、蔓延，似在探索生命的纵深；茎干则在土的簇拥下，愈发挺拔粗壮，向着阳光，努力延展着生命的高度。那逐渐变长、变白的葱白，犹如被岁月沉淀后的玉，在土的滋养下，散发着独有的温润与醇厚，蕴含着生命的坚韧与力量。

霜风如刀，土地渐趋冰封，葱却已在土的守护中完成了生命的淬炼。此时的葱叶虽已在寒风中干枯憔悴，已经看不到葱的踪迹，恰似繁华落尽后的寂静。可那深埋于土下的葱白，依然鲜嫩饱满，宛如深藏于时光深处的佳酿，等待开启的那一刻，散发浓郁芬芳。爹将大部分葱秧拔

出，那带着泥土温度的葱，被移至后院避风之处，再次被土温柔环抱。留少许在地里，如同冬眠的生灵，在静谧中积蓄着力量，悄然等待着春的召唤。

岁末年关，阖家围坐，笑语盈盈。当娘从土中取出葱，切碎入馅，那一瞬间，辛香四溢，弥漫整个屋子。这葱香，不仅是食物的调味剂，更似岁月的香料，将往昔的辛勤、平淡与温馨，统统融入这一方小小的饺子、包子之中，成为团圆桌上最让人眷恋的味道。

来年，第一缕春风轻柔拂过，它们便会如沉睡初醒的动物，被自然的生机唤醒，迫不及待地出土探出嫩绿的新芽，以蓬勃之姿，再度开启生命的旅程。那新生的葱叶，鲜嫩欲滴，在阳光下舒展，像是重生的希望，洋溢着旺盛的生命力，续写着与土的不解之缘，成为这片土地上永恒的生命礼赞。

回首凝望，葱，这被土埋的一生，皆在土的怀抱中生长、沉淀、升华。土，于它不是磨难，而是孕育；不是打压，而是成全。它以沉默而坚定的姿态，在土的掩埋下，绽放出生命的葱意与芬芳，让平凡的日子，因这份顽强与坚守而熠熠生辉，也让我在岁月流转中，读懂了生命于困境中不屈绽放的真谛。



春来了

李昊天 摄

人间小景

## 春蕾初绽

周六三

1979年的第一场雪，比以往时候来得更早一些。

我听说大山村的陶林同学有一本新买的作文选，便向他借阅，他约在两村之间的小桥边把作文选交给我。

这时候，雪从凌厉的雪片变成了柔软雪花，在空中潇潇洒洒，自由飘荡。偶尔一阵寒风吹过，雪花便打着哨声，借势猛烈地袭击路人。

我裹紧衣服来到小桥边。桥面已经淤积了一层薄雪，桥边的槐树长出白色

的胡茬，放眼望去，荒凉的大地上斑驳的鬃霜。

那时的我们，对课外读物的向往和渴求，已达到无以复加的境地。优秀的课外读物，更是我们的第二老师，但凡有课外书籍，同学们会手手相传，争相阅读，歇人不歇书。

雪脚劲头，鹅毛一样纷纷扬扬，槐树枝丫上的胡茬长成了胡须，天地相连，变成一个粉妆玉砌的世界。

这时，茫茫风雪中慢慢走近一个人

影，近了一看，正是陶林。“六三，下这么大的雪，我还以为你不来了呢！”他咧嘴一笑，掀开外衣，用一双通红的手从怀里捧出作文选。我伸出双手接过来，刹那间，他留在书本上的体温如一股暖流，从我的双手涌遍全身。我眼眶一热，语无伦次地道谢。

陶林的身影渐渐湮没在雪雾里，我顶风冒雪观赏起作文选来。

崭新的作文选散发出沁人心脾的墨香，封面题名《春蕾初绽》，附释“中学生优秀作文选集”一串小字，更为突出的是，一朵含苞初放的红色花朵，凸印在封面。

我把作文选平举开来，那素白的底色与四下融为一体。唯有封面上的那朵红花，在皑皑雪景映衬下，艳丽夺目，栩栩如生。她像一束燃烧的火焰，热烈奔放，在这寒冷的冬天让我倍加温暖。

给我滚一边去！翠花整天忙得连饭都顾不上吃，承担了小卖铺的所有活计，就换来你喝醉酒打她吗？你别做梦了！滚一边去，滚！滚！滚！”

翠花的男人一惊，揉揉眼睛不认识春秀似的愣住了。

趁着翠花的男人愣怔的空当，春秀瞥见地上有半截砖头，一弯腰，拾起来握在了手里，又呼地举过头顶，对准了眼前高高大大的男人。

翠花的男人被春秀的勇猛镇住了，看着眼前瘦瘦弱弱的春秀铁柱般地杵在跟前，酒醒了一半，戏剧性地举起了手作投降状，引得周围的人一阵哄笑。

“如果你需要知己，找以前的男人好了。走运的话，你没准还能得到其他人的同情。”春秀说着看了看四周的男男女女，扔掉了手中的砖头。

“没出息的臭男人。”人们听到春秀狠狠地骂了一句。

女人们纷纷向春秀竖起了大拇指：“春秀，好样的！我们早受够了，我们再也不害怕了。”

春秀长长地舒了一口气。

“原来你也经历过？”女人们围上来问春秀。

“有过，不止一次，暗地里。”春秀麻利地把有些松散的头发包重新挽了挽，又斜了眼旁边的一众男人道，“以后谁再敢，试试！”

小说世情

## 春秀

魏霞

春秀没向任何人解释，在一个普通得不能再普通的日子，收拾了她和孩子的日常所需，搬离了村西头二层楼的高门阔院，住进了村东头父母留给她的三间破瓦房。

古云村的人都说春秀疯了，跟男人放着好好的日子不过，闹什么离婚？她男人是多能干的人啊，把个鸡场经营得风生水起不说，在街上无论碰见谁都是和颜悦色的。再说了，也没听说她男人有什么不良嗜好，不像村子里有些男人，聚众打麻将赌钱，喝醉了明目张胆地打老婆，或者是在外边和别的女人胡来等等。倒是春秀有事没事常往镇上跑。以前吧，是去镇上卖鸡蛋还说得过去，现在鸡蛋可是有人上门收购。你说一个女人家动不动就赶集上店儿不沾家，还本事大了去了，竟主动提出和男人离婚，不是疯了又是什么？

“她是个水性杨花的女人。”一些人说。

“她就是欺负老实人。”另一些人说。

“走着瞧吧，一定是生了外心。”嚼舌头的人挤眉弄眼。

然而，春秀忙得很，她不知什么时候学了一门手艺——磨豆腐。选豆，碾片，

浸泡，磨浆，去渣，煮，晾，压……然后骑着电动三轮车走街串巷叫卖，她仿佛不晓得别人在背地里对她说三道四似的。

常有人望着春秀忙碌的瘦小身影，摇头叹道：“不会享福，放着红红火火的日子不过，非要风里来雨里去地一个人吃苦受累，穷命！”

一天临近中午，春秀卖完豆腐去村里的小卖铺买盐，小卖铺前的老槐树下坐满了歇息的男女。春秀刚刚停好电动三轮车，就听见小卖铺里传出女主人翠花的哭声。接着，翠花披头散发地奔了出来，后面紧跟着翠花的男人，一只手拎着酒瓶，一只手指着翠花粗声大气地骂着脏话。

大槐树下歇息的人都知道这是翠花的男人又喝醉了发酒疯打翠花。有唠叨翠花男人的，有嘀咕翠花的，但无一人站起来劝阻。在古云村，男人喝醉酒肆无忌惮地打女人，是再寻常不过的事，大家都司空见惯了。

春秀见翠花连哭带喊惊恐万分，快步上前，仿佛自己有盖世武功似的毫无惧色，一把把翠花拉到自己身后，两眼喷火，咬牙切齿地指着翠花的男人说：“你

## 食饭帖

陈鑫

民以食为天，一年四季里，无论再忙，一日三餐照例是雷打不动的一件大事。

每每迫近饭点，家家户户又开始炊烟袅娜，张罗着做饭了。吾乡惯称做饭为烧饭，一字之变，便能由真真间唤起一股记忆中柴火土灶的焦熏气息。不论何种叫法，对象始终是饭而非菜。当然没有谁会光备饭不做菜，只是在字面上，饭毫无争议地成了一项饮食的全权代表。倘换作“做菜”“烧菜”这样的表述，则涵义似乎要局限得多，难以完整概括餐桌上的全部。

几千年华夏迢迢至今，谷物的味道早已根深蒂固于国人味蕾。珍饈佳肴，满汉全席，无论菜有多硬，似乎都取代不了一碗米饭的地位。在东方饮食的世界里，永远是菜要就着饭来吃，饭君菜臣，主次分明，主食的称谓，自然也就名副其实。

没有主食，就不能称之为正餐。菜吃得再多，纵然饱腹，却很容易再饿，总觉得好像哪里缺了点什么。必须等到最后那碗香甜软糯的米饭热气腾腾地端上来，哪怕略吃几口，之前缺了的那一角也能立刻严丝合缝地补上，至此方安心满足，皆大欢喜。反过来，即便场面寒酸，无甚好菜铺垫撑场，单靠一碗饭吃饱，感觉上也要实在得多。

虽然儿时不在农村生活，但我对粮食的感情却由来已久。最早的启蒙，还是源自唐人的诗句，记忆最深的大概就是那首《悯农》了，懵懵懂懂中，心里已经埋下了重粮、惜粮的种子。

除了书本上的认知，我也会用自己的方式亲近现实中的那些作物。母亲在镇上粮站工作，每次去站里，我都爱偷偷钻进大院粮库，一边陶醉于空气中熟悉的稻谷味道，一边饶有兴致地看工人们系着粗蓝布连帽坎肩搬运粮食，他们的身影高大精壮，口中喊着低沉有力的号子，头上白气升腾，一派热火朝天的繁忙景象。腹实饱满的麻袋就这样被整齐地码起来，逐渐合拢为一座高大的堤坝，阳光透过墙上半开的玻璃窗照进来，光柱里，无数粉尘像海一样涌动激荡着，在高坝前撞出一团团细碎的薄雾。

多年以后，乡音渐违，去日已久，习惯了漂泊在外的生活，内心却还始终珍藏着那份对粮食的亲切感。身边亦不乏和我有着同样情结的人，有朋友就喜欢在周末携家邀友，驱车去往乡间，很多时候不为别的，就是单纯想看看田野里那些或青或黄的嘉禾，闻闻煦风中或甜或淡的清香，以此作为一种休闲的方式。

粮食生长的地方，似乎都带着天然的魔力，可以轻易使人松弛、踏实。古人造字有讲究，口边有禾，是为和，有了粮食，人就有了依靠，就不会焦急慌张，四顾迷茫。当内心与土地被情感的脐带重新连接，记忆往往会在某一刻猛然觉醒，这些在时光中远去的地方，正是每个人启程出发的所在。

城里当然也有谷物，只不过它们像人一样，早已远离了最初生长的那片土地。超市的粮食区里，五谷杂粮，总有顽皮的孩子情不自禁地把手伸入木桶，抓起一把凑近闻闻，或是让自己的手指如细嫩的根系埋入其中。这种行为自然难免会招来家长严厉的喝止与批评。但细想起来，其中也不乏对粮食的亲切感的天然流露，倒也情有可原。

饭如此重要，却又如此低调，不喜张扬，像那种老实巴交埋头干事的人。而且它的性格也十分平易近人，不特立独行，和谁都能处得来，不会自命不凡或抢人风头，自有一派宅心仁厚的大家风范。因此民间才得以发挥才智，不断拓展饭食做法，赋予它更多的风味。

江南一带有些地方喜食一种乌米饭，用乌饭树的叶子捣汁，浸泡糯米后蒸食。米饭出锅颜色黝黑，香味浓郁独特。有年游山玩水，行近太湖边，已过了午饭点，身心俱疲时，在一家饭店里吃到了一碗香喷喷的乌米饭，印象尤为深刻。

其他诸如炒饭、拌饭、焖饭、盖饭等等地方做法，林林总总，各有千秋，自不待言。若是单说起来，估计每一样都能洋洋洒洒写出一大篇。

直至今日，我还一直保有一个习惯，每次在外聚餐，不论席间如何尽兴，最终收尾叫主食的时候，能来上一碗“菜泡饭”是最能让肠胃适然惬意的。普普通通的白米饭与小青菜，在汤水的作用下滋味融合，熨帖入心，整顿饭便显得圆满了许多。

